

# 2018 年度长沙市中医医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长沙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7日至7月16日期间，对长沙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市中医院）市直医院贷款利息、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等6个项目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 （一）组织评价工作小组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

项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市财政局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绩效项目的评价工作。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主要包括：拟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选用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现场评价工作、出具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等。

## **（二）选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了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过程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计划文件所下达的项目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实地勘察和听取情况介绍等。

## **（三）绩效评价过程**

2018年6月7日至7月16日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直医院贷款利息项目、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中央财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2018年市级第一批中医药事业经费项目等6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根据项目性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项目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同属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范畴，本次合并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进行评价；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中央财政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同属于医生规范化培训范畴，本次合为医生规范化培训项目进行评价。根据项目的重要性的和项目资金的权重，2017年共抽查项目资金664.96万元，占2017年项目支出总额的84.78%；2018年共抽查项目资金1,125.16万元，占2018年项目支出55.17%。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初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和现状；根据提供资料，确定各个项目实施目的，结合财务、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对个别项目成果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先由项目单位进行自评打分，通过取得项目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自评报告，并结合现场评价情况，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汇总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项目计划相符、与上报自评报告相符，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市直医院贷款利息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医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贴息。

### **2、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长沙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1〕121号）和《关于转发〈长沙市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1〕182号等文

件要求，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零差率销售所致业务收入下降带来的经济损失。

### **3、市级中医药事业经费项目**

根据《长沙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长政办发[2017]60号)文件要求，项目主要用于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中医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名方绝技收集整理及重点专科的建设。

### **4、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开展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合格的临床医师，不断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和工作质量。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017年市财政共安排项目资金784.32万元，实际支出784.32万元；2018年市财政共安排项目资金2,039.48万元，实际支出2,039.48万元。

#### **1、市直医院贷款利息项目**

2017年市直医院贷款利息项目预算398.32万元；2018年市直医院贷款利息项目预算572.44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医院建设项目贷款利息支出。

#### **2、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2017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项

目预算 231 万元；2018 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483 万元；2018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23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医院药品采购。

### 3、市级中医药事业经费项目

2018 年市级第一批中医药事业经费项目经费预算 137.24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3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支出 36.79 万元，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 7.94 万元，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39.46 万元，中医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9.82 万元，针灸科、内分泌科、急诊科、肺病科等 4 个重点专科建设共 38.69 万元，其他支出 4.54 万元。

### 4、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2017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经费预算 155 万元；2018 年中央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经费预算 162.80 万元。2018 年中央财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经费预算 283.66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医师规范化培训支出。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中医院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范围与支出标准。严格要求各科室、部门按预算批复使用专项资金，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开支范围；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医院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申报调整内容，经卫健委、市财政局审批

同意后方可执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中医院是集医疗、急救、保健、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医院，是国家执业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教学基地。所有项目实行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各业务科室在副院长领导下分工协作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项目管理方面，科教科负责医师规范化培训方案制定及检查验收工作，药剂科负责药品采购及库房管理，针灸科、内分泌科、急诊科及肺病科负责重点专科建设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费用审核与资金支付。市中医院根据长沙市财政局要求提交了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根据评审结果，单位自评报告得分 64.3 分，评价等级为低。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中医院制订了《长沙市中医医院（长沙市第八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药品零差价管理制度》、《重点专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中医医院中医住培工作沟通反馈制度》、《长沙市中医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管理办法》、《长沙市中医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跟师学习管理规范》、《中医适宜技术经费管理办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项目管理过程中基本按照上述制度执

行。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1、医疗质量安全不断加强

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立重大医疗纠纷隐患报告制度，完善修订医院《医疗风险基金实施办法》，增强全院医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制定医院《“四个不合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成立胸痛中心和脑卒中中心，打造“区域黄金时间救治圈”，其中脑卒中中心星沙本部和东院院区均被列入湖南省卒中急救地图名单，稳步构建县域内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大力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全年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80 余项。

### 2、公立医院公益性充分彰显

2018 年派驻专家到三家受援医院进行驻点帮扶，有力提升受援医院的技术水平，强化专科建设。对 11 家医联体建设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建立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实现心电、放射远程会诊及疑难病例的远程视频会诊；对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驻专家实施“全日制”驻点，组织专家开展查房、授课等业务指导工作；全面参与长沙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行动。青竹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创建“国家级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中医药特色优势继续发扬

2018 年医院顺利完成省中医药管理局三级中医医院评审复

核工作。圆满完成长沙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验收工作任务，医院成立石学敏院士专家工作站及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刘定安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顺利通过评估验收；组织长沙市第二批中医药专家师承和名中医传承工作考核；医院荣获中国药师职业技能大赛湖南赛区一等奖并成为长沙市中医药文化知识健康教育基地。

#### **4、人才科教工作稳步推进**

骨伤科、神经外科、针灸康复科顺利通过市卫计委年度重点学（专）科建设评审验收工作，神经外科荣获长沙市优秀重点专科，手显微外科获长沙市重点专科。全年科研立项 11 项，其中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多中心项目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 1 项，厅局级课题 9 项；发表 SCI 论文 2 篇；2018 年新招录规培医生 68 名、助理全科培训医生 5 名；2018 年全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参考人员 15 人全员合格。

### **七、存在的问题**

#### **1、绩效自评报告质量较低**

市中医院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够，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不规范，内容不够全面。如：个别项目缺少基本情况及项目管理简介等。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评审情况的通报结果，市中医院自评报告得分 64.3 分，评价等级为低。

#### **2、规培管理不到位，档案资料不完整**



经抽查，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手册存在指导老师签名不及时，住院志登记和大病历登记存在上级医师无签名或签名不及时，出科考核表存在科室负责人无签名、带教老师无评价、未记录考试成绩等问题；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档案中个别考核表中姓名、规培年级、专业均为空白。

### **3、药品管理工作不规范**

根据医院管理规定，每季度对库房药品进行盘点，并对药品效期低于1年的药品在《近效期（滞销）药品登记》簿上登记。检查发现，药品登记簿仅仅记录药品药效到期日，未登记盘点日期。经抽查2017年8月盘点登记（药品效期截止日为2018年8月）情况中发现，批号为316012080和e1507012的药品登记到期日期为2017年7月；与医院HIS系统药库、药房数据核对，该批号药品实际于2016年已销售出库。

### **4、近效期、滞销药品处理不及时**

现场评价时，评价组抽查了2016年至2019年《近效期（滞销）药品登记》簿、医院HIS系统药库、药房数据。经核对，已销售出库的药品有8种药品有效期低于6个月。

### **5、重点专科建设成果不明显**

经抽查发现，肺病科2017年诊疗人次14985人，2018年诊疗人次15071人，2018年增长率为0.58%；急诊科2017年诊疗人次129992人，2018年诊疗人次124425人，2018年增长率为-4.28%。

2018 年住院收入增长率为-0.59%；2018 年急诊科门诊收入增长率为-3.05%；2018 年内分泌糖尿病专科住院收入增长率为-8.04%；针灸康复科住院收入增长率为 3.20%。各专科收入增长率均低于 2018 年医院总收入 3.53%的增长率。

## **6、中医药事业未取得预期效果**

经抽查针灸康复科收入数据，2018 年住院中医医疗服务收入 3,002.00 万元，相较 2017 年的 3,020.63 万元减少了 18.63 万元。2017 年执业中医医生 246 人，2018 年执业中医医生 245 人，较上期减少 1 人。

## **7、医疗服务能力过低**

2017 年医疗服务收入共 30,108.61 万元，2018 年医疗服务收入为 29,874.29 万元，较上期减少 234.32 万元，本期增长率为 -0.78 %。

## **8、费用列支不规范**

2018 年本部急诊科采购设备维修配件费用 3.25 万元，在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列支。经核对，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及预算批复中不包含日常设备维护。

## **八、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自评组织工作，保证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市中医院应认真学习并领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实质，高度重项目管理及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2、完善规培档案资料，严格按照《长沙市中医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跟师学习管理规范》等规定，及时对培训手册和学习笔记进行检查并签字。

3、严格执行药品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复核机制，定期对近效期药品实施盘点，规范盘点记录；及时处理滞销药品、近效期药品，杜绝销售过期药品现象。

4、落实公立医院改革方针，加大重点专科建设力度，提高医疗服务认识，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引进合适人才，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5、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各项目责任部门认识，规范资金使用范围，专项经费应经严格审查审批后方可列支。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市中医院完成了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培训工作，医师规范化培训参考人员全员通过考试和人才培养。但规范培训基础工作，药品管理及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待完善。经综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02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0日